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490號

03 原 告 王麗卿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許嘉豪

06 0000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09 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底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
17 不詳、暱稱「小白」、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世光」、「阮
18 慕驛」、「Aileen」、「甄美玲」、「Shirley」、「郭依
19 雯」、「Annie」、「peicheng8」、「楊應超」、「黃佩
20 君」、「Daisy」、「瑞旗科技」、「Ava」、「王詩晴」及
21 其餘詐欺成員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供帳戶及提領詐
22 欺款項之車手。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
24 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意思，先由被告將其申辦之華南
2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
26 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
27 供予「小白」，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某不詳
28 成員於112年2月9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應
29 超」、「黃佩君」、「Shirley」之人，向伊佯稱：在「永
30 豐金控」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1
31 日上午10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

01 戶，旋遭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之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伊亦是被害人，且無資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0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7
11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
12 金上訴字第423、424、42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卷
13 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是被告上開共同詐欺行為侵害原
14 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堪認定。又詐欺集團成員以
15 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20萬元，揆諸前
16 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17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
18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19 並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
20 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
21 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之
22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23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2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
25 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26 沽屬有據。

27 (二)至被告雖辯稱伊亦為被害人云云，惟被告並不爭執系爭刑案
28 認定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187頁），且金融帳戶事關存
29 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個人專屬性，倘有不明金錢來
30 源，甚而攸關個人法律上之責任，且邇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
31 詐欺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新聞媒體對於犯罪者常大量

01 收集他人存款帳戶，持以供作犯罪使用，藉此逃避檢警查緝
02 之情事，亦多所報導，一般人要辦理金融帳戶使用並不困
03 難，向他人借用金融帳戶使用，目的即有可能係有意隱瞞金
04 流過程而具高度不法嫌疑，而被告為69年出生，於系爭刑案
05 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在市場擺攤、從事建築打石修板工
06 作等，入社會工作20多年等語（見系爭刑案卷第305頁及偵
07 五卷第211、215頁），足認被告於行為時，已有相當之生
08 活、工作經驗，並非智識程度低下或毫無社會、工作經驗之
09 人，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1 及自113年2月1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15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6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22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23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